

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Q&A

一般類：

Q: 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何時發布施行？何處可下載本辦法及「旅行社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下稱本計畫範本)？

A:交通部訂於 104 年 5 月 5 日開始施行本辦法，辦法施行後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法規檢索」輸入本辦法名稱或至本局行政資訊網即可列印或下載本辦法。另本範本可至本局行政資訊網下載，綜合、甲種旅行業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 6 個月內(11 月 4 日前)依據本計畫範本訂定「旅行社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Q: 乙種旅行社不強制制定本計畫範本，是否仍需遵守本辦法？

A: 乙種旅行業雖無須訂定維護計畫，惟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亦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Q: 觀光局是否有提供旅行社辦理本辦法及本計畫範本之相關補助計畫？

A: 本局目前尚無提供補助，因本辦法主要係規定旅行社於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需遵守之相關規定，本局亦訂有本計畫範本供旅行業簽署及遵循。

Q: 若旅行社僅保有紙本個人資料，是否須遵循本辦法相關規定？

A: 紙本個人資料仍屬本辦法規定範圍，且紙本個人資料須存放於櫃子內並上鎖。

法條解釋部分：

Q: 本辦法第 12 條所稱「旅行業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應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是否係指旅行社須另聘請人員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A: 旅行社大多屬於中小企業，考量另外聘請人員將增加旅行社營運成本，且該條文主要目的係旅行社須有人員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相關管理業務，而非強制旅行社需另聘人員處理個人資料相關業務，故本局於本範本中建議管理人員至少配置 1 名管理人員，其可由現有旅行社人員兼任。

Q: 本辦法第 20 條所稱「業務終止」所指為何？

A: 本辦法所稱「業務終止」包括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9 條規定旅行業受本局廢止旅行業執照、自行解散等，即旅行社結束營業方符合本辦法「業務終止」之定義。

Q：旅行社請保險公司代辦責任保險，若保險公司外洩旅客個人資料，旅行社是否須負法律責任？

A：旅行社請保險公司代辦責任保險，其保險契約關係存在於保險公司與旅客，旅行社僅為意定代理人，若保險公司洩漏旅客之個人資料，旅行社免負法律責任，其為保險公司之責任。